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检查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薪酬调整的议案》；
- （7）《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3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2 年 8 月 3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6、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2 年 12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22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 监事会召开会议 7 次，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会议就确认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募投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暨新增募投项目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以全票同意所有议案。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经营、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依规进行监督。

1、监事会列席了 2022 年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通过列席会议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或提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管理层在授权事项上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检查。

2、监事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和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监事会主席列席了公司经理层的经营工作会议，对生产安排、技术创新、质量建设等活动提建议，对经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理层认真积极执行董事会决议，敢于担当，以身作则，任劳任怨，亲力善为，模范带头，韬光养晦，勇于创新，不负使命，在生产经营中，心无旁骛坚守主业做强做优做大。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管理内幕信息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

程，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四、监事会成员培训学习情况

2022 年，为认真贯彻理解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要求及最新监管政策，尽快适应上市后面临的监管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监事杨国府、张立香报名参加深交所第九期新上市公司培训，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并结业获得相关证书。

五、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